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三)

(供教学、科研参考)

北京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第三册

目 录

国籍、外国人法律地位

国籍法公约(1930年)	(14)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	(7)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2月20日订于纽约)	(19)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年2月20日订于哈瓦那)	(19)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草案)	
(1978年7月)	(20)

国际贸易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1980年4月)	(27)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67)
华沙——牛津规则(1932年)	(79)
国际商会1953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90)

国际货物运输及海上的法律制度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980年5月20日).....(114)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1924年8月25日).....(141)

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

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

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49)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1978年3月31日).....(15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略)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33年2月13日起生效).....(178)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

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1963年8月1日起生效).....(191)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

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1964年5月1日起生效).....(200)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66年4月5日).....(204)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220)

救助公约(1910年9月23日).....(255)

劳氏救助契约标准格式.....(259)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年4月).....(265)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54年5月21日).....(274)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年11月29日订于布鲁塞尔)	(284)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6年 4 月10日)	(296)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1957年10月10日)	(302)
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952年 5 月10日)	(310)
统一海事抵押和留置权的若干规定的公约	
(1926年 4 月10日)	(317)
政府间海运协商组织公约 (1948年3月6日)	(324)
承认无海线各国船旗的声明 (1921年 4 月20日)	(338)

国际投资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	
公约 (1965年 3 月18日)	(338)

国籍、外国人法律地位

国 籍 法 公 约

(19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每一国家依照其法律决定何人为其国民。此项法律如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及普遍承认关于国籍之法律原则不相冲突，其他国家应予承认。

第二条 关于某人是否隶属某特定国家国籍之问题，应依该国之法律以为断。

第三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有两个以上国籍者，各该国家均得视之为国民。

第四条 国家关于本国人民之兼有他国国籍者，对于该第三国不得施外交上之保护。

第五条 在第三国之领土内有一个以上之国籍者，应视为只有一个国籍。在不妨碍该国于身分事件法律之适用及有效条约等范围之内，该国就此人所有之各国籍中，应择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国家之国籍，或在各种情形之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切之国家之国籍，即承认为其唯一之国籍。

第六条 有一个以上国籍之人，而此等国籍非其自愿取得者，经一国之许可，得放弃该国之国籍，但该国给与更优

出籍权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国外有习惯及主要之居所，而适合其所欲出籍国家之法定条件者，前项许可不应拒绝。

第二章 出籍许可证书

第七条 一国之法律规定发给出籍许可证书者，倘领得证书之人非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时，此项证书对之不应有丧失国籍之效果。

倘领得证书之人，在发给证书国家所规定之时间内不取得另一国籍，则证书失其效力；但领得证书之时已有另一国籍者，不在此限。

领得出籍许可证书者，取得新国籍之国家，应将其人取得国籍之事实，通知发出证书之国家。

第三章 已嫁妇人之国籍

第八条 倘妻之本国法规定为外国人妻者丧失国籍。此种效果应以其取得夫之国籍为条件。

第九条 倘妻之本国法规定在婚姻关系中夫之国籍变更，妻因而丧失国籍时，此项效果应以其取得夫之新国籍为条件。

第十条 夫在婚姻关系中归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项归化对妻之国籍不发生效果。

第十一条 倘妻之本国法规定为外国人妻丧失国籍时，在婚姻关系消灭后，非经妻自行请求，并遵照该国法律，不得回复国籍；倘妻回复国籍，即丧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国籍。

第四章 子女之国籍

第十二条 规定因出生于国家领土内取得国籍之法规，不能当然的适用于在该国享受外交豁免权者之子女。

各国法律对于正式领事或其他国家官员负有政府使命者，所生于该国领土内之子女，应容许以抛弃或其他手续解除该国国籍；惟以其生来即有双重国籍，并保留其父母之国籍者为限。

第十三条 依归化国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随父母之归化取得国籍，在此种情形之下，该国法律得规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归化而取得国籍之条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因其父母之归化而取得国籍时，应保留其原有之国籍。

第十四条 父母无可考者，应取得出生地国家之国籍；倘日后其父母可考，其国籍应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规定决定之；倘无反面之证据，弃孩应推定为生于发现国家之领土内。

第十五条 倘一国之国籍不能仅以出生而当然的取得，则生于该国境内之无国籍者，或父母国籍无所考者，得取得该国国籍。该国之法律应规定在此种情形下取得该国国籍之条件。

第十六条 倘私生子所隶属国家之法律得因其民事法律地位变更（如追认及认知）而丧失时，此种国籍之丧失应以此人取得别国国籍为条件；惟应按照该国关于民事地位变更影响国籍之法律。

第五章 养 子

第十七条 倘一国之法律规定其国籍得因为外国人养子

而丧失时，此种国籍之丧失，应以此人按照该外国人之本国法，关于立养子影响国籍之法律取得立养子者之国籍为条件。

第六章 总 结 条 款

第十八条 各缔约国允自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起，于彼此相互之关系间，适用前列各条所定之原则及规定。

本公约载入前项所述原则及规定，对于此种原则及规定是否已经构成国籍法之一部之问题，绝无妨害前列各条所未载之点。现行国际公法之原则及规定当然将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对于缔约国间现有之各项条约、公约或协定关于国籍或相关事项之规定，绝不发生影响。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签字于本公约时，或批准时，或加入时得就第一条至十七条及第二十一条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条或多条。此项业经除去之规定，对于保留国家不能适用。该国家对于其他缔约国亦不能采用。

第二十一条 各缔约国间如因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而此项争端不能以外交手续满意解决时，即当按照各该国间现行解决国际争端之协定解决之。

倘各该国间无此项协定，该项争端应按照各该国间之宪法手续交付仲裁或司法解决。倘各该国未约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为1920年12月16日关于国际常设法庭庭规公约之签字者，该项争端应交国际常设法庭；倘各当事国间有一国未曾签字于1920年12月16日之公约，该项争端应交付依照1907年10月18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之海牙公约而组织之仲裁法庭。

第二十二条 在1930年12月31日前凡为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编纂国际法典会议者，

或曾受国际联合会行政员特送公约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签字于本公约。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之手续。批准书须存置于国际联合会秘书厅。秘书长应通知各批准书之存置于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并声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条 自1931年1月1日起，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未经签字于本公约者，得加入本公约。加入之手续应以书件为之。此项书件应存置于国际联合会秘书厅。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通知各加入国于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并声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 经十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存置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即作成记事录。

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将此项记事录之签证本一份送致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

第二十六条 自第二十五条所规定记事录作成后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约对于国际联合会之会员国及非会员国，于记事录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书或加入书者发生效力。

联合会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于该日期后存置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应于存置日期后之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自1936年1月1日起，国际联合会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之受本公约拘束者，得为修改本公约条文之请求，致书于联合会秘书长。倘该项请求送致其他联合会会员国及非会员国之受本公约拘束者，一年内至少有九国之赞助，则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应于咨询国际联合会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后，决定应否为此事召集特别会议，

抑于下次编纂国际法会议讨论修改。

各缔约国同意：本公约如须修正，则修正之公约得规定本公约条文之一部分或全体；自新公约实行后，在本公约缔约国间废止通用。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得宣告废止之。

宣告废止应以书面之通知书送致于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通告联合会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

宣告废止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一年后发生效力；但此种效力仅以对于曾被通知宣告废止之联合会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为限。

第二十九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于签字时，批准时，或加入时，宣告虽接受本公约，但关于该国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地域、或在统治或委托权下之地域，或关于此种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负担任何义务；本公约对于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适用。

二、任何缔约国，嗣后无论何时，均可通知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声明愿以本公约适用于前项宣言书内所称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约自国际联合会秘书长接到通知书后六个月起，对于该通知内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适用。

三、任何缔约国，无论何时，均可宣言本公约对于该国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地域、或在统治或委托权下之地域，或关于此种地域内之一部人民，停止适用。本公约自国际联合会秘书长接到通知后一年起，对于宣言内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停止适用。

四、任何缔约国关于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地域、或在统治或委托权之地域、或关于此种地域内一部

之人民，得于签字于本公约时，或批准加入时，或照本条第二项通知时，为第二十条规定之保留。

五、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收到各项宣言及通知书，送致国际联合会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举之非会员国。

第三十条 本条约一经发生效力，应由国际联合会秘书长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之法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

德国总统，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比利时国王陛下，大不列颠爱尔兰和海外领地国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智利共和国总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古巴共和国总统，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波兰共和国总统代表但泽自由市，埃及国王陛下，西班牙国王陛下，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希腊共和国总统，匈牙利王国摄政王殿下，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代表冰岛，意大利国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卢森堡大公国女大公殿下，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荷兰女王陛下，秘鲁共和国总统，波兰共和国总统，葡萄牙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瑞典国王陛下，瑞士联邦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乌拉圭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国王陛下，

认为以国际协定解决各国国籍法冲突问题极为重要；

深信使得各国公认无论何人应有国籍且应仅有一个国籍实为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心；

因此承认人类在这一领域内所应努力向往的理想是消灭一切无国籍及双重国籍的现象；

意识到在各国现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之下，不可能使上述一切问题立即获得一致解决；

但仍愿在逐步编纂的初次尝试中，解决一些有关各国国籍法冲突而于现时可以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作为这一伟大成就的第一步骤，

决定订定公约，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代表衔名从略。——编者）

上述全权代表交存各自全权证书经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断定谁是它的国民。此项法律如符合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一般承认关于国籍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应予承认。

第二条 关于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问题，应依照该国的法律予以断定。

第三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人，得被他所具有国籍的每一国家视为各该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国家对于兼有另一国国籍的本国国民不得违反该另一国而施以外交庇护。

第五条 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在第三国境内，应被视为只有一个国籍。第三国在不妨碍适用该国关于个人身分事件的法律以及任何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就该人所有的各国

籍中，应在其领土内只承认该人经常及主要居所所在国家的国籍，或者只承认在各种情况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

第六条 具有两个国籍的人，如果此项国籍并非由于他的任何自动行为而取得，经一国的许可，得放弃该国的国籍，但该国给与更广泛出籍权利的自由者不在此限。如果该人在国外有经常及主要居所，而其所欲出籍国家的法定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时，前项许可不得拒绝。

第二章 出籍许可证书

第七条 一国的法律规定发给出籍许可证书者，除非领得证书的人具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并且在取得另一国籍以前，此项证书对之不发生丧失出给证书国家国籍的效果。

如果领得出籍许可证书的人在发给证书国家所规定的时间内不取得另一国籍，则证书失其效力，但领得出籍许可证书时已具有除发给证书国家以外另一国的国籍者，不在此限。

领得出籍许可证书的人取得新国籍的这一国家应将该人取得国籍的事实通知发给证书的国家。

第三章 已婚妇女的国籍

第八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与外国人结婚丧失其国籍，这一效果的发生应以其取得丈夫的国籍为条件。

第九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丈夫的国籍变更使妻子因而丧失国籍，这一效果的发生应以其取得丈夫的新国籍为条件。

第十条 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入籍，除经妻子同意外，对妻子不发生变更国籍的效果。

第十一条 如果妻子的本国法律规定妻子因结婚而丧失国籍，在婚姻关系解除后，非经妻子自行请求并遵照该国法律，不得回复国籍。妻子如回复国籍，应即丧失其因婚姻而取得的国籍。

第四章 子女的国籍

第十二条 规定因出生于国家领土内取得国籍的法规，不得当然适用于在该国享受外交豁免的人所生的子女。

各国法律对于正式领事或其他负有政府使命的国家官员所生于该国领土内且在任何情况下出生时即取得双重国籍的子女，应容许以声明抛弃或其他手续，解除其出生地国国籍，但以保留其父母的国籍者为限。

第十三条 父母的入籍应依入籍国法律使未成年子女随之而取得准许入籍国家的国籍。在此种情况下，该国法律得规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入籍而取得国籍的条件。未成年子女如不因其父母入籍而取得国籍，则应保留其原有国籍。

第十四条 父母无可考的儿童应具有出生地国家的国籍。儿童的父母可考时，其国籍应依照适用于父母可考者的规则予以断定。

如无相反证据，弃儿应推定为出生于发现国家的领土内。

第十五条 如果一国的国籍不以其领土内出生而当然取得，则生于该国领土内父母无国籍者或父母国籍无可考者，得取得该国国籍。该国的法律应规定在此种情形下取得该国国籍的条件。

第十六条 如果非婚生子女所隶属国家的法律认为此项国籍得因子女的民事地位变更（如追认或认知）而丧失，则此种国籍的丧失应以子女取得另一国国籍为条件，但应按照该国关于民事地位变更影响国籍的法律。

第五章 收 养

第十七条 如果一国的法律认为国籍得因收养而丧失，此项国籍的丧失应以被收养人按照收养人所属国家关于收养影响国籍的法律而取得收养人的国籍为条件。

第六章 一般和最后条款

第十八条 缔约各方同意自本公约生效日起，在彼此相互关系中适用前列各条所定的原则和规定。

本公约载入前述原则和规定，对于此种原则和规定是否已经构成国际法一部分的问题绝无妨碍。

经了解关于前列各条规定并未涉及的各点，现行国际公法的原则和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各方间现行有效的关于国籍或相关事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一方签字于本公约或批准或加入时，得就第一条至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一条，附加明白保留案，排除一条或多条。

此项经排除的规定对于保留的一方不能适用，该方对于任何其他缔约另一方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条 缔约各方间如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任何争端，而此项争端不能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满意解决时，则应按照各该方间现行有效的可以适用于解决国际争端

的协定予以解决。

如果各该方无此项现行有效的协定，该项争端应按照各该方宪法程序交付公断或司法解决。如果各该方对选择另一法院未达成协议而争端各方均为1920年12月16日关于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国际常设法院。如果有任何一方不是1920年12月16日议定书的签字国，则该项争端应交付依照1907年10月18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而组织的仲裁法庭。

第二十二條 在1930年12月31日以前，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而被邀出席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的或曾受国际联盟行政院为此目的送交公约副本的非会员国均得派遣代表签字于本公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厅。

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交存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條所述非会员国，并指明交存的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1931年1月1日起，尚未于该日以前签字于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條所述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国际联盟秘书厅。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每一加入的事实通知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條所述非会员国，指明加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经十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即作成记录录。

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应将此项记录录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国际联盟每一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條所述非会员国。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规定记录录作成后之第九

十日起，本公约对于在记事录作成之日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生效力。

对于在该日期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本公约应于交存日期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自1936年1月1日起，本公约对之有效的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致送修改本公约任何一部或全部条款的请求书。如果该项请求书送达于本公约对之有效的其他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后一年内获得至少九国的赞助时，国际联盟行政院应于咨询国际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后，决定应否为此事召集特别会议，或由下次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此项修改。

缔约各方同意本公约如须修改，经修改的公约得规定本公约一部或全部条款于新公约生效时，在本公约所有缔约各方间应予废止。

第二十八条 对本公约得声明退出。

声明退出应以书面通知书致送于国际联盟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联盟会员国及第二十二条所述非会员国。

每一退出的声明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一年后发生效力，但仅适用于通知退出的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

第二十九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得于签字时、批准时或加入时声明虽接受本公约，但关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某部分居民，不承担任何义务，本公约对于声明中所指出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不能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嗣后无论何时均得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声明愿以本公约适用于前款声明内所称一切或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本公约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通知后六个月